

石泉县推进法治阵地建设与法治文化宣传同频共振

本报讯 (通讯员 屈宏茹) 近年来,石泉县以提升全民法治素养为目标,围绕普法规划任务要求,推进法治阵地建设与法治文化宣传同频共振,以“有形阵地”传递“无形力量”,以“文化浸润”厚植法治信仰,以“云端智慧”激活普法动能,让法治理念在“润物无声、潜移默化”中“浸润心田”,绘出美好石泉、法治石泉新图景。

多方筹措资金 300 余万元,建成 300 平方米的县级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常态化免费开放,成为引领全县法治阵地建设的“核心引擎”。紧扣“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联动各行业部门将法治与红色文化、行业特色相融合,建成青少年法治教育、廉政勤政、税务、药品、道路交通安全、检察公益诉讼等 6 大主题阵地,形成“一

行业一品牌”的法治文化集群效应。以基层普法依法治理为统揽,以“枫桥式公安派出所”“枫桥式人民法庭”、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为抓手,推动法治阵地向镇村延伸,打造 300 余处法治广场、长廊、村级法治宣传栏、法律图书角等“家门口”普法场景,实现法治元素“村村可见、人人可感”。

以“党建+五治融合”为引领,全域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累计获评国家级 2 个、省级 4 个、市级 154 个,创建覆盖率达 98%,数量与质量均位居全市前列,持续巩固创建成果,不断提升乡村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依托县文化馆、县文联等文艺演出团体、各类协会、群众性社团,创编法治小品《左邻右舍》、快板舞《“八五”为大家》、普法剧《县令巧判假药

案》等原创法治文艺作品,举办宪法、民法典主题法治文艺汇演、法治灯谜竞猜、法律知识竞赛等活动,让群众在“欢声笑语”中感悟法治力量。把法治元素嵌入“一月一主题”文化惠民工程,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动、文化戏曲进乡村、乡村振兴文艺汇演、农村公益电影“映前三讲”等活动年均 100 余场次,将法治节目、法治宣讲、法律问答等融合其中,推动法治宣传融入群众生活。

开展法治文艺作品征集活动,石泉法院制作的法治微电影《判归》《寻匿》分别荣获全国法院“金法槌奖”微电影类一等奖和评委会特别奖,石泉检察院编排的普法情景剧《stop! 少年》荣获全国法治微电影优秀奖,石泉县司法局拍摄的方言普法

剧《板凳搭拢好说话》荣获全省优秀红色法治文化作品视频类三等奖。依托“报、网、端、微、屏”全媒体矩阵,推行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各普法单位纷纷利用微信、抖音、快手各类新媒体开展线上普法,并通过短视频、宣传片等“微普法+”的形式,实现普法宣传“云端发力、指尖触达”。

同时,运用新技术,创新打造石泉特色普法 IP 形象“石小泉”,开发集“读、听、看、赛、服”于一体的“法润石泉”小程序,根据不同对象定制线上普法内容,将普法二维码嵌入法治阵地,设置普法答题自助兑奖媒体机,开展线上竞赛和线下自助兑奖活动,实现“线上+线下”互动普法,让法治文化在数字浪潮中浸润民心。

为强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提升人民调解专业化水平,近期,紫阳县司法局组织司法所所长和基层人民调解骨干,以“双轮驱动”模式,分别参加了全国司法所长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能力建设培训和全省人民调解业务培训,为基层司法行政工作注入新动能。

在全国培训中,紫阳县参训司法所所长聚焦“党建+基层治理”主题,系统学习了新时代党的建设理论、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及党建与法治实践融合路径。通过专题讲座、案例教学和经验交流,深入探讨如何将党建工作贯穿行政执法监督、法治宣传、法律服务、矛盾化解等司法行政工作全过程。参训人员表示,培训为破解基层治理难题提供了新思路,未来将推动司法所工作与基层党组织建设、乡村振兴、平安建设深度融合,夯实服务群众、维护稳定的前沿阵地。

全省人民调解业务培训则突出实战应用,采用“理论+案例+模拟”教学模式,系统讲解法律法规、调解技巧及常见纠纷处置策略。针对婚姻家庭、邻里关系、土地权属等基层易发矛盾,培训通过典型案例情景模拟与复盘研讨,引导调解员掌握“法理情融合”调解方法。紫阳参训人员积极互动,将一线难题带入课堂研讨,有效提升了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

培训结束后,紫阳县司法局迅速启动“学用结合、全域覆盖”行动,一方面,组织司法所所长开展“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经验分享会,促进党建与法治创新举措在全县推广;另一方面,以参训调解骨干为师资,开展“调解技能巡回培训”,将先进理念和实用技巧传递给基层每一位调解员。该县司法局将持续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党建成果与调解效能切实转化为服务群众、维护稳定的实效,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根基。

平利法院驻尚家坝村工作队化解邻里砍树纠纷

本报讯 (通讯员 张先怀 兰明文) 近日,平利法院驻尚家坝村工作队成功化解一起因砍树引发的邻里纠纷,促使两位老人从激烈争执到握手言和。

纠纷源于村道旁一棵不起眼的构叶树。这种树叶可作猪饲料,对养殖户而言颇具实用价值。廖大爷见其无人打理,便擅自砍下自用,不料此举引发吴大爷强烈不满。吴大爷认为,这棵树虽长在路边,但紧邻自家田地,实际上多年来一直由自己照料。两位老人为此争执不下,甚至险些引发肢体冲突。

接到群众反映后,驻村工作队第一时间赶到现场。面对情绪激动的老人,队员采取“三步走”调解法,解释相关法律规定,分析树木实际归属与使用价值,通过引导换位思考增进双方邻里情谊。经过两个多小时的耐心调解,两位老人终于打开心结。廖大爷主动承认考虑不周,诚恳道歉,吴大爷也表示谅解。

白河法院强制执行督促“网红”主动履责

本报讯 (通讯员 张晓海) “我不该逃避执行,现在就凑钱把能还的先还了,以后一定积极配合法院工作,请给我一个改过的机会……”近日,在拘留所内,被执行人余某诚恳地向执行干警表态。

此前,“网红”余某在白河法院涉及多起未履行的执行案件,且在执行过程中存在逃避执行、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等多项违法行为。白河法院依法对其作出司法拘留 15 日的决定,并于当晚 11 时将其送拘留所执行。在拘留期间,余某通过朋友向白河法院缴纳危险驾驶罪的罚金,向申请执行人黄某支付运输合同纠纷案的运输款;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向申请执行人王某某偿还部分款项后,由其朋友进行担保,促成了执行和解。鉴于被执行人余某在被拘留期间主动履行两案,与申请执行人和解一案,白河法院依法提前解除对余某的拘留。

汉滨法院“云上法庭”调解两起离婚案件

本报讯 (通讯员 刘治婷) 近日,汉滨法院张滩法庭运用“云上法庭”在线调解平台,成功调解两起离婚纠纷案件,实现当事人“零跑腿”化解矛盾纠纷。

两起案件中,原、被告双方因感情破裂诉至法院要求离婚,但双方因工作地点分居两地且距离较远,加之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问题存在分歧,若采用传统庭审模式,可能会延长纠纷解决周期,且简单的一判了之未必能真正化解矛盾。为减轻当事人诉累,承办法官先通过电话联系双方当事人,既耐心倾听原告为家庭操劳的委屈,也充分理解被告苦心经营家庭的不易,并结合相关法律条文分析财产分割的合理边界。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法官依托“云上法庭”在线调解平台组织视频调解。在线调解过程中,法官结合前期调解情况,进一步引导双方理性协商,最终促成两起案件当事人就离婚、子女抚养及财产分配等事项均达成一致意见。

情感纠纷起争执 民警用心巧化解

本报讯 (通讯员 王晓泉) 近日,旬阳公安局吕河派出所与镇司法所、高新法庭、吕河社治办高效联动,成功推动了一起男女双方情感纠纷问题的有效调处,促使双方达成和解。

此前,辖区内某男子与某女子因感情不和而分手。然而该男子一时心结难以解开多次找到女子,甚至对女子大打出手,继而女子报警求助。接警后,吕河派出所迅速行动,一方面协派警力全面核查事件详情,另一方面联动司法所和社区干部,与男女双方家长及当事双方开展沟通,对矛盾进行有效管控,防止事态扩大。考虑到此次感情纠纷出现的复杂性、反复性特点,民警本着说服教育与法理调解相结合的原则,组织吕河司法所、旬阳高新法庭、吕河社治办和社区干部进行调解。经过民警和各方的共同努力,促成双方自愿达成协议:男方认识到自身错误主动向女方道歉,并赔偿医疗费、误工费 etc 费用;女方自愿向男方退还交往期间所赠礼品,矛盾得以圆满解决。

兄弟阋墙十余载 法庭巧调一朝和

本报讯 (通讯员 孟翠) 日前,原告朱大某之妻陈某与被告朱二某之妻向某因埋设水管发生口角。朱二某介入阻拦时与陈某爆发冲突,致陈某受伤住院 23 天。后经司法鉴定,陈某误工、护理、营养期分别达 150 天、60 天、60 天。陈某遂诉至旬阳法院甘溪法庭,要求朱二某赔偿医疗费、误工费等共计 51441.87 元,并承担诉讼费。

承办法官深入调查发现,这起看似简单的案件背后,是朱大某、朱二某两亲兄弟之间长达十余年的积怨。面对盘根错节的亲情纠纷,审判长直击要害,清晰阐明各方法律责任,让双方心中有数。人民调解员宋志溪以质朴乡音搭建沟通桥梁,用贴近生活的方言俚语引导双方倾诉积怨、宣泄情绪,以“人情道理”唤醒了血脉深处的亲情共鸣,兄弟两家最终放下成见,自愿达成调解:朱二某向陈某支付赔偿款 2 万元,纠纷一次性了结。这笔当庭兑付的赔偿款,不仅标志着案件在法律程序上的终结,更象征着两兄弟跨越十余年隔阂迈出了亲情重建的第一步。



安铁法院发布『2024 年度行政审判白皮书』



发布会现场



记者提问

本报讯 (记者 唐正飞 通讯员 张韵晗) 7 月 17 日,安康铁路运输法院召开 2024 年度行政审判白皮书发布会,发布《2024 年度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报告》和 2024 年度行政审判典型案例。

白皮书系统梳理了 2024 年度全市行政案件的整体情况与基本特点。从案件数量看,安铁法院全年受理一审行政案件 278 件,实现受案数量“二连降”,直观反映出行政争议源头治理成效显著。纠纷化解方面,行政案件诉中协调化解率达 33.88%,较往年稳步提升。行政机关败诉数 60 件,较前两年持续减少。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质效双提升,出庭应诉率同比上升 5.12%,连续四年稳步增长,“出庭又出声”的实质应诉效果明显。行政公益诉讼作为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愈发凸显。

白皮书指出,县(市、区)级政府部门涉

诉多,行政争议化解与法治政府建设仍然是重点环节。从行政执法领域来看,劳动和社会保障、公安、自然资源、城乡住房建设四类案件较多,合计占比 71.58%,构成行政争议的“高发区”,亟需聚焦重点领域开展执法标准化建设,从源头减少行政争议。

发布的十件行政诉讼典型案例,涵盖劳动和社会保障、公安、自然资源等多个行政执法领域。既包括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主动作为的优秀示范案例,又包含行政机关不作为、程序违法等败诉案例,为行政机关执法和法院同类案件审理提供了清晰指引和有益参考。其中,安康地方法院审理的非诉执行审查一案,填补了安铁法院在此类案件审理中的空白,增强了安铁法院与辖区地方法院在行政审判方面的司法协作。随后,发布会还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如我在诉”力促“案结事了人和”

通讯员 李文浩

近日,岚皋法院立案庭成功化解一起劳务合同纠纷。干警用心用情调解,不仅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更解开了当事人心结,实质化解纠纷。

在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中,被告承包建设工程,原告因前期在被告处做工,双方建立了一定的信任,熟悉后成为朋友。后期基于信任即使被告拖欠部分劳务费原告也继续帮他做工,但随着被告拖欠劳务费的时间越来越长,原告多次催要未果,便起诉至法院。

岚皋法院立案庭法官助理陈国蓉接收案件后,迅速联系当事人双方了解情

况,双方对于案件事实没有异议,但是原告已经对被告没有信任,要求被告立即还款。被告称自己因为经营失败欠下很多的债务,也积极在打工还债,并非恶意拖欠,一时半会儿拿不出钱,案件处理陷入僵局。陈国蓉多番思索,认为化解的关键可能在于情感和信任关系上,于是她采用“背靠背”调解方式。

“法律一定会保障其合法权益,但是也希望你把被告当作一个陷入困境的朋友,给他一次机会。”调解过程中,陈国蓉安抚原告情绪,倾听其诉说,对其被辜负的失望表示理解。同时,说明被告经营失

败正打工还债的实际情况,努力唤醒原告、被告之间的情感联系,争取宽限期,并为其讲解法律规定和维权方法途径,承诺法律一定会保障其合法权益。

“困难是暂时的,但是诚信不能丢,你要通过实际行动,哪怕慢慢还,让原告看到你的诚意。”陈国蓉向被告讲解法律规定,警示不履行义务将承担的法律风险和严重后果,督促其尽快通过务工等方式偿还债务。

在为原告解决情绪问题、为双方建立一定信任基础后,陈国蓉“趁热打铁”,根据被告偿还能力,引导双方制定分期还款

方案。最终,在干警耐心调解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握手言和。

一纸调解书,了却的是劳务费纠纷,重建的是信任基础,此次纠纷,干警坚持“如我在诉”理念,将心比心,洞察信任危机本质,破解现实困境,不仅保障了当事人合法权益,更实质化解纠纷,修复社会关系。该院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耐心倾听当事人司法需求,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设身处地化解矛盾纠纷,力促“案结事了人和”,不断夯实“和美岚皋”法治基础。